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
承辦人：盧俞廷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128
傳真：(02)89650936
電子信箱：AM4540@ms.ntpc.gov.tw



22001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
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1125342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核定「變更樹林主要計畫（文中三學校用地為住宅區、市場用地、公園用地、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）」案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，請即張貼於貴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公告，自112年1月9日起發布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計畫法第21、28條及內政部111年12月19日台內營字第11108211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8年10月8日第955次會議審議通過，檢附前開會議紀錄（置於計畫書附錄三），請俟計畫發布實施後將計畫書、圖及公告一併妥為建檔存參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內政部中部辦公室（營建業務）、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（以上檢送公告1份）、本府工務局、地政局、市場處及城鄉發展局（都計測量科），以上均檢送計畫書、圖、公告各1份，請妥為建檔運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樹林區公所

副本：新北市各議員、內政部中部辦公室（營建業務）（含公告1份）、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（含公告1份）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（含計畫書、圖、公告各1份）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（含計畫書、圖、公告各1份）、新北市政府市場處（含計畫書、圖、公告各1份）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計測量科（含計畫書、圖、公告各1份）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含計畫書、圖、公告各3份）



機關收文 112/01/07



1120054169

市長侯友宜

